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26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太转债”，债券代码

“12802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亚太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44 元/股。

2、2018 年 6 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44 元/股调整为 10.3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公告》（2018-035）。

3、2022 年 5 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亚太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由 10.34 元/股调整为 10.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公告》（2022-03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亚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2月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